**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328/中传招标【2023】第049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4203906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4203906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42039067)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14203906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142039069)

[五、公告期限 6](#_Toc142039070)

[六、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420390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142039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_Toc1420390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42039074)

[一、说明 11](#_Toc14203907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142039076)

[2. 资金来源 12](#_Toc142039077)

[3. 投标费用 13](#_Toc142039078)

[二、招标文件 13](#_Toc142039079)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142039080)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4203908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14203908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4203908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14203908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142039085)

[9.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142039086)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142039087)

[11. 投标报价 16](#_Toc142039088)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142039089)

[13. 投标有效期 17](#_Toc14203909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_Toc14203909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42039092)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_Toc142039093)

[16. 投标截止期 19](#_Toc14203909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142039095)

[五、开标及评标 20](#_Toc142039096)

[18. 开标 20](#_Toc142039097)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_Toc14203909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_Toc14203909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142039100)

[22. 评标 24](#_Toc14203910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_Toc142039102)

[六、确定中标 25](#_Toc14203910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5](#_Toc142039104)

[25. 中标通知书 25](#_Toc142039105)

[26. 签订合同 25](#_Toc142039106)

[七、中标服务费 26](#_Toc142039107)

[27. 中标服务费 26](#_Toc142039108)

[八、其它 27](#_Toc14203910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_Toc1420391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142039111)

[一、资格审查 29](#_Toc142039112)

[二、符合性审查 31](#_Toc142039113)

[三、评标办法 33](#_Toc142039114)

[四、评分标准 34](#_Toc14203911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7](#_Toc142039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42039117)

[1．投 标 书（格式） 55](#_Toc142039118)

[2．开标一览表（格式） 56](#_Toc142039119)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7](#_Toc142039120)

[4．技术偏离表（格式） 58](#_Toc142039121)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9](#_Toc142039122)

[6. 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142039123)

[7.投标保证金 65](#_Toc142039124)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6](#_Toc142039125)

[9．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67](#_Toc142039126)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68](#_Toc142039127)

[11．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70](#_Toc142039128)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1](#_Toc1420391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的委托，就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328/中传招标【2023】第049号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0

最低限价：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交纳承包管理费。管理费最低限价240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建成于2016年12月，建统面积2576平方米，为50米8泳道标准池泳，配有男女更衣室和淋浴室，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水处理系统、消防、监控、空调、强电、弱电等。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承包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电汇、网银购买或现场（仅接受现金）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24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328/1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328/1 |
| 包号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招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免费下载。

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有疑义，请向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5783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邮箱地址：[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578392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电话：王蕾蕾、杨梦雪010-82373532  邮箱地址：bjgjgczb1@163.com |
| 1.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 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交纳承包管理费。管理费最低限价240万元。 |
| 7.3 | 投标语言：中文 |
| 10.4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2.1 | **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328/1项目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Word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8.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0.8 | 3）本项目设最低限价，最低限价为240万元。 |
| 26.8 |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具体费率见下表）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328/1项目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7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3和第12.4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最低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项目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⑦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发现存在虚假问题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本项目合同不能转包。

26.8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里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其它

28.1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建成于2016年12月，建筑面积2576平方米，为50米8泳道标准池泳，配有男女更衣室和淋浴室，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水处理系统、消防、监控、空调、强电、弱电等。

3、承包经营管理期限:承包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

二、服务项目和需求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乙方需代学校办理完毕游泳池开放所需的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所有相关证照。

2、乙方服务内容包括游泳馆物业管理、安保值班、保洁、场地清扫、水质检测、池水消毒及更换、救生安全、承包经营期间的公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公共部分的小型维修。

3、乙方救生员必须持有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并购买总价200万元以上的公共责任险(个人最低100万元/人/次)。

4、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学校正常游泳课上课需求，上课时间段为:

周一至周五8:00—12:00,13:30-—16:00。每学期上课时间为16周，全学年共32周。上课时间段内不得对外开放。

5、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对学校师生的优惠，优惠时问段为:与学生上课时间段同步的周一至周五12:00--13:00，此时间段内对校内老师的收费标准不高于25元/次，对校内学生收费标注不高于15元/次。其它对外经营时间段内，对校内师生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对外经营价格的80%。

1. 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暖等能耗费用按照使用比例各自承担。

7、有效期内承包管理费总金额三年总计不低于240万元，每年不低于80万元。

8、甲方游泳课上课时乙方救生员配备不低于7人，甲方游泳课发生的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游泳馆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及零配件购置费用，并承担其毁损、灭失风险；设备正常损耗发生一次性单项维修费用超过一万元的大修项目由甲方负担。

10、经营管理期间，所有经营收入(包括现金和办卡)由乙方收取。

11、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暖等能耗费用，双方三个月结算一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5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有关说明**

**1.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报价 | 20 | 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的管理费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该投标人的报价/基准价）×20。  注：承包管理费不能低于最低限价。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起至今）相同或类似的高校游泳馆经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否则对应合同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 响应程度 | 10 | 对招租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如出现5项以上负偏离本项得0分，5项（含）以下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至0分止。  注：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否则视为负偏离。 |
| 服务方案 | 20 | 服务方案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周全、条理清晰、完善科学，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16-20分；  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全面，科学可行，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1-15分；  服务方案有不足，项目服务方案描述清晰，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质服务量保证措施的，得6-10分；  项目服务方案有较大缺陷，有服务计划，质服务量保证措施不力的，得1-5分；  未提供明确的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20 |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16-20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各岗位均安排有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11-15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人员具有专业资质证书、具有相关经验、各岗位安排有人员，不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5-10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明显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0-4分；未提供明晰的项目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救生主管兼水质化验员至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0 | 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可控性强，防范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  具有应急预案制度，有可控性，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6分；  应急预案制度不完善，可控性不强，防范措施不具针对性，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得1-3分；  未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对学校管理要求的承诺与配合 | 5 |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提供配合方案。  供应商自愿接受并配合学校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的监督与管理，并自觉改进，提供的配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承诺，得4—5分；  方案比较完整但重点不够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3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没有针对性的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增值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能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科学新颖，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4分；  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

承包经营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xxxx

二○二三年八月

协议书

《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xxxx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xxxx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 协议

（二） 中标文件

（三） 协议条款

（四） 乙方派驻游泳馆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以及主要服务人员履历表

（五）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定的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六）双方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签约主体资格的文件）

二、本协议组成文件为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条款内容发生冲突，则各组成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协议书

（二） 中标文件

（三）协议条款

（四）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定的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四、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承包经营管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游泳馆提供整体承包运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学生上课、游泳馆对全校师生开放、对外开放、游泳培训、赛事管理、游泳馆日常安全运行管理等事宜。

五、根据场馆实际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内的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燃气热力系统等。

六、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场地承包费用。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本协议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承包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日期：

协议条款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是指中国传媒大学。

1.2“乙方”是指xxxxxx。

1.3 “承包管理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包管理，就游泳馆项目对外开放后的经营与管理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1.4“日”是指一个正常的自然日。

1.5“乙方服务团队”是指乙方派驻游泳馆项目直接承担经营管理的组织，由乙方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游泳馆项目经理及其他服务人员组成。

1.6“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提名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委派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游泳馆项目负责人。

1.7“场馆”是指传媒大学游泳馆甲方需乙方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场所的总称，具体范围如附件平面图所示红线范围内区域。

2.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传媒大学游泳馆建成于 2016 年 12 月，建筑面积 2576 平方米，为 50 米8 泳道标准池，配有男女更衣室和淋浴室，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水处理系统、消防、监控、空调、强电、弱电等。

3. 服务项目和需求

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月内，乙方需代甲方办理完毕游泳池开放所需的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所有相关证照。

3.2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游泳馆物业管理、安保值班、保洁、场地清扫、水质检测、池水消毒及更换、救生安全、承包经营期间的公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公共部分的小型维修。

3.3 乙方救生员必须持有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并购买保额总价 200 万元以上的公共责任险（个人最低 100 万元/人/次）。

3.4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学校正常游泳课上课需求，上课时间段预计为每周30个小时，全学年共 32周，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上课时间段内不得对外开放。乙方经营时间为每天10：00—22：00，如需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无特别约定，甲方游泳课时间段外的时经营时间为乙方自主经营时间，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双方商定，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每年可使用游泳池1200小时用于游泳教学等活动，如甲方仅在游泳课使用游泳馆的（即全年度使用时间为648小时），乙方应赠送甲方两万张教职工游泳体验票（2小时体验票，有效期一年），该赠送数量随甲方实际使用场馆时间上下浮动，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体数量及交付方式。

甲方理解此类赠票属本校教职工体验门票，保证采取相应措施预防赠票进入市场流通领域，亦对乙方针对流通领域内的此类赠票采取的相关措施表示理解与支持。

如甲方某年度使用游泳馆超过1200小时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救生员成本等相关费用结算问题。

3.5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对甲方在校师生的优惠，优惠时间段为：与学生上课时间段同步的周一至周五 12:00—13:00，（下午无教学课程时除外）此时间段内对甲方在校教师的收费标准不高于 25 元/次，对甲方在校学生的收费标准不高于15元/次。其它对外经营时间段内，对甲方在校师生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对外经营价格的 80%。

3.6 乙方负责承包经营范围内区域（详见附件平面图红线区域）的设施设备维修小型维修及材料费（不含原有建筑结构相关部分、建筑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单次维修费用人民币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由乙方负责，中大型维修及材料费（单次费用人民币10000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3.7 经营管理期间，所有经营收入（包括现金和办卡）由乙方收取。

4. 乙方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应就游泳馆项目的承包经营管理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按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负责游泳馆项目的日常管理，其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区域包括：游泳池、更衣室、淋浴间、机房设备及周边附属区域。其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1）负责游泳馆范围内的安全和消防管理。

（2）开放期间公共秩序及救护安全。

（3）游泳池水质处理及相关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与维修管理（中大型维修除外）。

（4）男女更衣室、淋浴室的管理。

（5）游泳馆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6）前台服务与管理。

5. 对乙方经营管理的工作要求及标准

5.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时建立游泳馆项目的经营制度，并制定如下方案及制度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5.2 游泳馆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含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游泳馆项目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各专业运营运作流程；

（2）游泳馆项目经营管理工作流程的具体运作文件；

（3）游泳馆项目经营管理各项详细的规章制度；

（4）游泳馆项目经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5）游泳馆项目运行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建立、制定的其他制度、方案等。

5.3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就以下事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关咨询、协助等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场馆的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热力燃气系统、客户服务、钥匙管理；

（2）乙方经营管理范围内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水处理运行维护、热力站运行维护、保安、保洁、消防、垃圾清运以及虫控消杀等项目；

（3）游泳馆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应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突发抢修事件；

5.4甲方有权就游泳馆项目的经营管理相关事宜，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指定其他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届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5.5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免费提供游泳场馆信息管理的软件供甲方使用。

5.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并将游泳馆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向甲方汇报。

6.场馆的管理

6.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游泳场馆开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游泳馆项目安全、卫生方面的管理，保证场馆的正常经营。

6.2乙方应根据场馆规定负责场馆营业期间（含对公众开放时间及接待团体、贵宾时间，下同），前往场馆游泳、培训的各类人员（以下统称“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应向游客告知各类安全事宜，并对出现人身危险的游客实施救助。

6.3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出现游客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游泳馆项目经营的收益与财务

7.1双方同意并确认，游泳馆项目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收入、收益均归乙方享有（但不包括甲方享有的场馆冠名权部分收益）；

所有运营而产生的水费、电、热等能源费，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应比例（即甲方27.40\_%，乙方72.60%）分别承担，且场馆所有能源费用单价与校内其它场地、部门所用能源单价一致。

甲方应承担乙方救生员费用，救生员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六十元每人每小时（￥60/人/时），乙方承诺为甲方正常游泳课上课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不低于7名救生员；甲方应按照实际上课（包括每学期一次考试和比赛）课时支付救生员人力成本，乙方开票内容：服务费；其它游泳馆经营性人力成本由乙方承担。

救生费双方每学期结算一次，能耗费双方三个月结算一次。

其中能源费用承担的具体操作方式为：水、电能源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后，依双方分担比例向乙方出具其应付担比例费用对应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附甲方支付的发票复印件，乙方收到后按照甲方发票金额向甲方转账。热能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后，按照上述方式，由甲方按比例支付对应比例费用。双方三个月结算一次。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有权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分配并取得游泳馆项目的相关收益。

7.2如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范围如实收费并记载相关收入，乙方不得就前述事宜另行收取甲方费用。乙方应保证款项与账务一致，如有差额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负责鉴别收到钱币的真伪，在钱款交接时出现假币，由乙方负责赔偿。

7.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或声称为甲方代理人或代表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8.场馆及相关设备的管理

8.1甲方将场馆的设备、设施交付给乙方，交接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建筑平面设计图。设备设施需调试合格后并由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如乙方发现问题应在交接清单上注明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未于清单上注明问题则视为交付合格。

双方约定，验收分为场地验收和设备设施验收两个阶段，其中，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场地验收；场地验收后根据工作进度，双方另行约定设备设施验收时间。

8.2乙方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场馆的各项设备、设施及甲方提供的一切办公、救护用材料及服务用品（以下统称“场馆设备设施”）。如场馆设备设施发生损毁、灭失，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对于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场馆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修复费用；导致场馆设备设施毁损和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原提供的品牌、型号及数量予以更换/赔偿。

8.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转借、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项下乙方工作需要以外的其它用途。

8.4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协议因任何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场馆设备设施。乙方应将返还的场馆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给甲方有关部门，由双方进行核对，并在清点无误后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员在清单上签字确认。

对场馆设备设施进行返还并核对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和乙方退场的条件之一。如相关场馆设备设施发生损毁、灭失或存在其他任何与原状不符（因合理使用场馆设备设施而产生的正常损耗除外）的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调整或更换，或支付甲方为恢复原状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并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在恢复原状期间不能正常使用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足额赔偿。

9.经营管理期限

承包经营管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对游泳馆及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具有产权和完全控制权。在经营管理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按时收回游泳馆的管理权。

10.2 甲方有了解乙方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对游泳馆场地设施维护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

10.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相关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

10.4 在经营管理期间，因可归责于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或发生任何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可归责于甲方所产生的任何债务、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甲方不向因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10.5 经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消费者权益，及时妥善处理服务纠纷。

10.6 经营管理期间，甲方有权登陆预约及收费管理系统，对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10.7 经营管理期间，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游泳馆区域内设置除泳衣、泳帽等游泳有关物品外的其它经营项目，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设置上述服务项目。

10.8 经营管理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协议时，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及在经营管理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的（除活动的设施设备、游泳器材等可以完整剥离的部分外），为乙方所有，如无法剥离的，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参照该资产原价值及折旧程度给予乙方补偿。

10.9 乙方经营期间所形成的新的无形资产为乙方所有。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如果是属于国家游泳中心及相关乙方企业投入都视为乙方资产。 甲方应对乙方资产提供必要的保护与维护支持。

10.10 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游泳馆卫生许可等相关资质及证照。

10.11 甲方为乙方尽量提供办公室、医务室、救生员休息室、员工宿舍和库房等场所。甲方保证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电、空调、新风等的正常供应；由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上述供应无法正常提供而导致乙方的营业损失，应由甲方来承担。

10.12 配合乙方查阅仅用于游泳馆经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甲方须为乙方承包的场馆区域单独设置能源计量表，包括但不限于场馆使用的水、电、热等，并确保该计量表不与其它任何非乙方承包的场馆区域混合使用。

10.13 游泳馆非独立建筑结构，甲方在进行建筑维修等工作时需保留正常运营、疏散等通道；另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大型活动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立项和协调等工作。

若甲方对项目所在建筑进行改扩建，应于正式动工前三个月将改扩建方案及施工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之改扩建导致乙方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乙方可选择闭馆，闭馆期间租金免除，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需闭馆，且闭馆时间超三天的，甲方应补偿乙方闭馆期间的成本费用，免除乙方闭馆期间的承租费用并对租赁期限进行相应顺延。

10.14 在本经营管理协议终止时，协助乙方办理交接手续。

10.15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具体委派执行本协议有关约定的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机构的适当授权，并不会与其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等冲突。

甲方保证不会因其与第三方纠纷、对场馆权利存在瑕疵等原因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并提供如下权利证明作为本协议附件：

（1）房屋产权证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排污许可证

（6）竣工验收报告

10.16 甲方负责场馆的原有建筑结构相关部分、建筑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和保养（无维修或保养金额限制），且实施维修或保养前应提前1周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须提供游泳场馆管理资质和各类许可证。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管理权。

11.3 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完成筹备和交接工作。乙方须保证在协议签订后，游泳馆正常开业（由双方商定开业时间）。

11.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游泳馆日常经营管理权，并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其运营管理行为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11.5 运行游泳馆所需的办公设备、预约和收费管理软件、前台监控电视、公示水温、室温、余氯值、PH 值的电子显示屏、梳妆台、前台及专卖店展示柜及救生设备等前期基础设施投入，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须无条件保证甲方学生上课及训练需求，甲方应于开学前20天向乙方提供相关课程安排文件，且不得随意更改课程安排。如需更改，须提前一周向乙方备案。

11.7 乙方制定相关的安保、卫生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8 乙方对水处理及日常物业相关的设施设备承担小型维修（人民币10000元以内）及保养的义务，保证设施设备在实际经营管理期限内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确保经营管理期满后，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

11.9 乙方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游泳馆项目经理，并保证其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期限内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十天向甲方备案。

11.10 乙方负责所属员工的安全、职业道德规范、日常生活管理教育，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游泳馆各项规定。

11.11 乙方须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基础，做到规范服务、耐心周到、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严禁与游客发生争执，如有员工违规，乙方应当更换不合格员工。

11.12 乙方应当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并履行相应义务。因此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3 游泳馆运行中在如有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事故（伤、残、溺亡）和设备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可归责于甲方的人身事故（伤、残、溺亡）和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14 乙方须购买游泳馆财产险和机械损坏险并向甲方出示相应的投保凭证。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限应不低于经营管理期限。

11.15 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优先安排校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如遇重大赛事及活动需要使用游泳馆的，甲方原则上提前 7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优先予以安排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11.16甲方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乙方负责游泳馆的市场开发及宣传推广活动（活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信息支持。

11.17 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只许在游泳馆区域内售卖泳衣、泳帽、泳镜、救生圈等与游泳相关的物品，收入所得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其它经营项目。

11.18 乙方须向甲方授权登陆管理系统，对乙方本游泳馆项目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11.19 在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与乙方经营收入相关的一切税费。

11.20 在经营管理期内，游泳馆的经营管理收入归乙方所有，经营管理的支出亦由乙方承担。

11.21乙方有在运营与经营范围内与第三方合作的权利，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此范围内的合作非对经营权的转让。

12.承包经营管理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2.1 为保证游泳馆设施设备完好和消费者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需向学校缴纳￥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保证金。协议解除后完成所有项目移交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后剩余金额）。

12.2 在经营管理期内，所有合法的经营收入均归乙方所有（但不包括甲方享有的场馆冠名权部分收益），乙方须依法缴纳乙方经营收入的一切流转税费、所得及附加税费。

12.3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承包管理费用总计￥2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其中第一年支付捌拾万元，第二年支付捌拾万元，第三年支付捌拾万元。

12.4 乙方应于每年9月15日之前向甲方付12个月承包管理费用（费用为800000.00元，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甲方应提供乙方相应并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保密义务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经营、管理、财务、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的数据、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为载体，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还是该方偶然获悉；无论是否载明保密字样或采取保密措施，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3.2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1）因不可归责于接收方原因而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获知的信息；3）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信息；4）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政府强令而在必要限度内所披露的信息。

13.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必要的职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机构）提供、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本协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职员及顾问机构承担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的保密义务。

13.4 一方怠于履行前述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财产损失。

13.5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对方书面解除该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保密信息非因披露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财产损失。

1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协议未履行价款的 5%。但不高于对方因协议解约所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10%。

14.4 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项下承包经营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付款总金额 0.3%金额的违约金。

14.5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实际直接财产损失。

15.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5.1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没有及时、全面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作任何补偿：

15.1.1 乙方擅自转让经营管理权；

15.1.2 乙方擅自将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5.1.3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维修的；

15.1.4 乙方擅自停业或歇业导致不能保证学生正常上课和训练需求的；

15.1.5 在经营管理期内，如在游泳馆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6 因乙方管理不善，在游泳馆内发生严重火灾或重大物资失窃事件，或发生群死群伤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5.1.7 乙方面临解散或者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15.2 甲方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当向乙方送达书面协议解除通知书。本协议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15.3 乙方因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继续经营管理游泳馆时，乙方可以书面提出解除协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予以明确书面回复。

15.4 甲方、乙方经过协商一致，也可以签订解除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

15.5 当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双方签署的交接清单的内容移交游泳馆及相关的设备设施。

15.6协议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出租场馆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6（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场馆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场馆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0（三十）日内给予乙方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签订续租协议。在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前，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相应内容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指：

（1） 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

（2） 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3）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4）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

16.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且均不互相索赔。

17.附则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保证各自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17.3 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18. 通知与联系

18.1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相应书面通知于 3 个工作日之内补发。

18.2 双方联系代表

(1)甲方联系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乙方联系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1．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 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管理费报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7.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9．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10.1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2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